

文化部办公厅函件

办科技函〔2014〕40号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第七届中国原生民歌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

由文化部主办，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和甘肃省文化厅联合承办的第七届中国原生民歌大赛将于2014年6月在甘肃省临夏州和政县举办。

现将比赛章程印发给你们，请按规定认真做好参赛的组织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第七届中国原生民歌大赛章程
2. 第七届中国原生民歌大赛报名表1
3. 第七届中国原生民歌大赛报名表2



附件 1

第七届中国原生民歌大赛比赛 章 程

为促进各民族民间音乐的交流与发展,展示各地各民族的原生民歌,推动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传承与传播,鼓励创新和交流,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推进我国音乐事业的发展 and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文化部定于 2014 年 6 月下旬在甘肃省和政县举办“第七届中国原生民歌大赛”。

本届比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办,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甘肃省文化厅、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省和政县人民政府联合承办。

比赛由文化部聘请国内著名的相关专家组成评委会,在组委会的领导下和驻文化部纪检监察局的监督下,负责比赛的评比工作。

一、比赛组别

(一)独唱及重唱、对唱组:含各民族各种独唱、重唱(2人)、对唱(2人)形式。

(二) 多人组合组: 含各民族各种 2 人以上 (含 2 人) 多声部、齐唱、重唱、合唱、多人对唱等形式。

(三) 院校组: 含独唱、重唱、对唱、多声部及其他组合形式。选手应为各类院校中艺术专业的在校师生。

(四) 民歌改编组: 不限演唱形式, 不限身份。

参赛选手无年龄限制。

二、比赛要求

(一) 独唱及重唱、对唱组、多人组合组、院校组:

1. 比赛曲目为传统民歌, 包括田歌、山歌、号子、渔歌、小调及少数民族传统民歌体裁等。内容应健康、积极向上, 以歌唱生活、爱情、劳动、家乡为主, 歌曲体裁和唱法应反映本民族、本地区的特色。

2. 参赛节目应真实反映原生民歌的原有形式, 不做任何声部、伴奏乐器的改变和加工; 多人组合组每个参赛节目的上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

3. 比赛曲目的歌词内容要求用参赛选手本民族语言或当地方言演唱。

4. 选手在参赛时应穿戴本民族服饰。

5. 比赛一律不使用伴奏带, 只允许使用传统民歌民间固有的伴奏形式伴奏, 伴奏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人。表现形式以声乐

表现为主，表演及伴奏应真实表现原生民歌在传统生活中的原有形式。

（二）民歌改编组：

1. 比赛曲目为在原生民歌基础上进行改编的曲目，以更好地促进传统民歌的传承、传播、交流为原则，包括原创改编曲目、现成的改编曲目，但不包含创作曲目。

2. 民歌的改编应保持原生民歌基本面貌和特征，并在其基础上可对其音高、节奏、结构、歌词、演唱及伴奏形式等方面予以改编，但不得偏离原民歌的民族风格及情感表达。

3. 参赛节目的上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包括乐队。

三、报名事项

选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及各有关参赛院校推荐及评委会选拔产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及各有关参赛院校选拔推荐的歌手，原则上不超过8个节目。

（一）报名截止时间：2014年4月11日（以当地邮戳为准）

（二）报名材料：

1. 报名表（附件2，请提交纸质盖章件及电子文件）

2. 照片

(1)独唱选手本人2寸近期彩色照片2张。

(2)重唱、对唱及多人组合选手组合照2张，个人2寸近期彩

色照片 2 张。

(3)各推荐单位选派领队一名,并提交 2 寸近期彩色照片 2 张。

3. 身份证明资料复印件

(1)选手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1 份。

(2)香港、澳门、台湾选手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4、复赛音像资料

复赛音像资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自选复赛曲目 2 首,制成 DVD 或 VCD,并附曲目歌词(纸质版和电子版);

(2)复赛 2 首曲目总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

(3)每个选手选送的音像资料要分别录制在不同的光盘上;

(4)除外包装上选手姓名、组别及曲目外,不得在录制内容中出现任何与参赛选手相关的信息;

(5)音像制作采用单机中全景拍摄,禁止任何多机位后期剪接及音效处理;

(6)复赛报名资料不予退还。

(三) 报名地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83 号

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邮政编码: 100009

联系人：王彦、王静

联系电话：010-64031877，010-84021409

传 真：010-84021409

邮 箱：zgysmg@163.com

四. 赛事安排

(一) 初选

初选工作由各推荐单位根据赛事要求自行组织。

(二) 复赛

复赛以审听演唱音像资料的方式进行。

2014 年 4 月 28 日在文化部网站 (<http://www.ccnt.gov.cn/>) 公布进入决赛选手名单，同时进行 7 天公示，之后向推荐单位发出决赛入选通知。复赛结果可通过电话、网络查询。未进入决赛者不另行通知。

(三) 决赛

2014 年 6 月下旬在甘肃省临夏州和政县松鸣岩举行决赛。香港、澳门、台湾选手经评委会评审后可直接进入决赛。

五、比赛曲目

不设规定曲目。

复赛：自选曲目 2 首；

决赛：自选曲目 2 首。

以上自选曲目时限为每首原则在 5 分钟之内。复赛、决赛曲目可重复可不重复。进入决赛选手的曲目以报名表为准。

六、奖项设置

(一) 等次奖: 各组均设金奖 1 名、银奖 2 名、铜奖 3 名;

(二) 优秀演唱奖: 进入决赛未获等次奖选手获优秀演唱奖;

(三) 优秀组织奖。

以上奖项由文化部颁发证书或奖牌。

此外, 本届比赛还设立组委会特别奖、优秀传承奖。

以上各奖项可空缺, 组委会有权根据报名及评审情况对奖项进行调整。

获奖情况请查询文化部网站(<http://www.ccnt.gov.cn/>)。

七、参赛费用

组委会负责参赛选手的往返路费及途中食宿费用, 其中路费报销要求: 火车硬卧(按中铺标准核算回程路费)、动车二等座、长途汽车票、三等舱船票; 途中食宿凭发票报销(报销标准为: 住宿每人每天 150 元, 餐费每人每天 50 元, 超出报销部分自理)。领队往返路费及途中食宿费用自理。

比赛期间, 选手及每个参赛队 1 名领队的食、宿、行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并统一安排。

报名、评审不收费。

八、注意事项

1. 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本章程各项规定,不得弄虚作假和进行其他不正当活动,违者将取消参赛资格或取消获奖名次。

2. 组委会拥有本届比赛音像制品的广播、电视播放权及音像制品表演范围内的使用、出版或发行权。获奖选手有义务参加组委会组织安排的公益性演出或由文化部选派的出访演出。

3. 本章程由本届比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第七届中国原生民歌大赛报名表 1

(注：独唱选手填写此表)

参赛组别：

| | | | | | |
|--|--|-----|---------|------------------------------|------------------------------|
| 报 名 号 (由会务组填写) | | | | 贴 照 片 处 | |
| 选 手 姓 名 | | | 拼 音 | | |
| 民 族 | | | 出 生 日 期 | | 年 月 日 |
| 性 别 | | 年 龄 | 身 份 | | |
| 身 份 证 号 | | | 文 化 程 度 | | |
| 单 位 | | | 通 讯 地 址 | | |
| 电 话 | | 手 机 | | 邮 政 编 码 | |
| 联 系 人 | | | 联 系 方 式 | | |
| 复 赛 自 选 曲 目 (限报 2 首, 歌 词 请 附 后) | | | | DVD <input type="checkbox"/> | VCD <input type="checkbox"/> |
| 决 赛 自 选 曲 目 (限报 2 首, 歌 词 请 附 后) | | | | | |
| 伴 奏 (如 有, 填 写 伴 奏 乐 器 及 人 员 信 息) | | | | | |
| 艺 术 特 色 及 获 奖 情 况 | | | | | |
| 推 荐 意 见 | | | | | |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截止报名日期以寄出邮戳为准

报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七届中国原生民歌大赛报名表 2

(注: 重唱、对唱、多声部、多人组合选手填写此表)

参赛组别:

| | | | | | | | | |
|-------------------------------|-----|--|-----|------|--------------|-----------|------------------------------|------------------------------|
| 报名号 (由会务组填写) | | | | 组合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 | 拼音 | | | | |
| 性别 | | 年龄 | | 民族 | | | | |
| 身份证号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单 位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手 机 | | | |
| 复赛自选曲目 (限报 2 首, 歌词 请附后) | | | | | | | DVD <input type="checkbox"/> | VCD <input type="checkbox"/> |
| 决赛自选曲目 (限报 2 首, 歌 词请附后) | | | | | | | | |
| 成 员 情 况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学习/工作 单 位 | 文化 程 度 | 身 份 证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艺术特色及 获奖情况 | | | | | | | | |
| 推荐意见 |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年 月 日 </div> | | | | | | |

注: 请在表后附演出照片或合影; 截止报名日期以寄出邮戳为准。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文化部办公厅

2014年2月17日印发

初校：刘冠楠 终校：杨 琼